

**京劇團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綜藝團 約聘人員聘用契約書**

立合約人：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甲方）基於業務需要聘用 君（以下簡稱乙方）為
(年功 級) ，茲經雙方同意訂定條款如下：

一、聘用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契約期滿未經甲方通知續約者，
不再續聘。

二、工作內容與標準：

(一)有關專業技藝表演、教學或服務及其相關各項業務。(二)其他交辦事項。

三、聘用報酬：在約聘期間內甲方依規定支給乙方酬金新台幣 000 元整，並於每月月底發給。

四、乙方之權利：

(一)乙方依本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享有支領報酬及其他給與之權利。

(二)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享有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權利。

(三)乙方之工作與休息時間，依「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但甲方非屬行政機關，或
甲方業務性質特殊者，乙方之工作與休息時間應依甲方規定辦理。

(四)乙方享有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請假之權利。

五、乙方之義務：

(一)乙方於約聘期間，有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及遵守甲方所訂人事管理規定之義務。

(二)乙方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三)甲方變更乙方所擔任之工作或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將其經管事務交代清楚。

(四)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約聘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
得離職。

(五)乙方於約聘期間，如有完成其職務上之著作(指著作權法第五條所稱著作)，其著作財產權
歸甲方所有。

六、乙方違反義務之責任：

(一)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定之義務者，甲方得依人事管理規定予以懲處或為其他
適當之處置。

(二)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定之義務，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
任。但不可歸責於乙方者，不在此限。

(三)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涉及刑事責任者，甲方應依法移送檢察官或司法警察機關偵辦。

(四)乙方在約聘期間內，應按日到公，如有遲到或早退一次者，扣每日報酬五分之一。

七、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一)乙方曠職繼續達四日，或一年內曠職累積達十日。

(二)乙方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造成嚴重不良後果，或乙方就甲方所
指派之工作，顯然不能勝任。

(三)乙方之工作為擔任職務代理人，於職務代理原因提前消滅時。

(四)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定之義務，情節重大。

八、乙方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京劇團及綜藝團團員待遇表」聘用及支
給報酬。乙方於聘用期間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每月應按月支薪資之百
分之十二提存儲金，其中百分之五十由乙方於每月薪資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百分之五十由甲

方提撥戶作為公提儲金。甲乙方雙方所提之公、自提儲金，由甲方在公民營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孳息，並按人分戶列帳管理。乙方在聘用期間，依規定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契約期滿，乙方離職時不得請求支付資遣費或其他任何補貼，中途離職亦同。聘僱人員之月支報酬較公務人員俸表最高俸點折算俸額加一倍之數額為高者，應以上開最高俸點折算俸額加一倍之數額為準；其未達該數額者，以實際月支報酬為準。

依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八條之一規定，聘僱人員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及相關規定，於聘僱契約內訂定之月支報酬，按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之標準，分別提繳百分之六之公、自提退休金。

提存離職儲金之聘僱人員於原契約期滿重新訂定契約，或提前解約新訂契約時，應依前項規定提繳退休金。但經同機關學校僱用且僱用期間接續未中斷者，得繼續依第一項規定提存離職儲金。

九、甲乙方雙方所提之公、自提儲金，由甲方在公民營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孳息，並按人分戶列帳管理。

十、乙方在聘用期間，依規定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契約期滿，乙方離職時不得請求支付資遣費或其他任何補貼，中途離職亦同。

九、乙方於聘用期間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及甲方訂定京劇團
綜藝團團員服務規範簡則之規定，如有違背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乙方於聘用期間願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及下列任務，並負履行義務，無故不履行者，視同違約：

（一）甲方為提高技藝品質與水準，所訂定之訓練、進修計畫及任務編組。

（二）甲方安排之各項演出、排練、錄影與教學或服務等任務，演出場次另訂之。

十一、聘用期間甲方得依所訂定附設京劇團綜藝團評鑑要點及其評鑑作業說明辦理年度評鑑，乙方評鑑內容為專業技能、工作績效、教學或服務、出勤、獎懲…等，並依其評鑑成績決定升降級及續聘與否；另如有重大違失應即解聘。

十二、聘用期滿前乙方如因特別事故必須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並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甲方因組織變更、單位裁併得於聘用期滿前解約。提繳勞退者，甲、乙雙方欲終止勞動契約，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乙方因契約期限屆滿離職，或經甲方同意提前離職，或在聘用期間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者，發給公、自提儲金之本息。前項死亡人員公、自提儲金本息，其遺族領受順序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提繳勞退者，乙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乙方於聘約期間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甲方予以解聘、或未經甲方之同意於聘用契約期限屆滿前逕自離職者，僅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

十五、乙方請領公、自提儲金本息之權利，自離職或死亡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提繳勞退者，乙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第十四點規定離職人員不發給之公提儲金本息及因逾請領時效而未領之公、自提儲金本息，均由甲方解繳國庫。提繳勞退者，乙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乙方有演出、協助教學或服務等相關工作之義務，依規定上班時間內不另支領授課鐘點費及工作費、加班費等。

十八、乙方應甲方業務需要以甲方名義演出之著作財產權歸屬甲方所有，惟乙方經獲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九、甲、乙雙方應遵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迴避任用之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乙方承諾（如後附具結書）非屬前項應迴避聘（僱）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得以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撤銷聘（僱）用契約。

二十、甲乙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

(三)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或第25條規定處罰者。

(四)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處罰者。

二十一、乙方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乙方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二十三、乙方應遵守專業倫理，不得對學生有不當利益交換之情事。

二十四、本契約要項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辦理。

二十五、本契約一式三份，期滿後自動解約，甲、乙方各執一份。另一份由京劇團綜藝團收存。

甲方：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代表人：

乙方：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